

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0 号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陈礼豪与广州博辉投资有限公司及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2019 年 1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已于 2019 年 1 月 5 日正式生效。

针对表决权委托事项，我部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889 号），要求你公司对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等事项进行说明，并在 2018 年 12 月 28 日前作出书面回复并对外披露。经我部多次督促，你公司至今仍未对上述问询函作出回复并对外披露。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请你公司加快问询函回复与披露工作，并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

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15日